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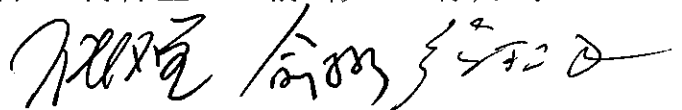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聘任应飞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天颖女士、俞建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钱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钟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名）：傅怀全、俞彬、徐万钧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